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4)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註銷部分A股回購股份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的具體情況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方案**」)。回購股份擬用於後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7.40元／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含)。回購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截至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回購已實施完畢。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1,588,800股，佔回購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0.093%。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5.8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15.59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2,499.7萬元(不含交易費用)。

註銷部分回購股份的原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 — 回購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回購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後三年內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應當予以全部或部分註銷(「**三年持有期限**」)。

鑑於回購方案項下回購股份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擬註銷回購方案項下的1,588,800股A股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註銷部分股份後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本次註銷部分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1,945,390,732股減少至1,943,801,932股(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次擬註銷回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註銷前		**本次註銷**	**註銷後**	
股份類別	**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數量** *(股)*	**比例** *(%)*
A股	1,831,607,532	94.15	1,588,800	1,830,018,732	94.15
有限售條件股份	445,285,809	22.89	0	445,285,809	22.91
無限售條件股份	1,386,321,723	71.26	1,588,800	1,384,732,923	71.24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6,046,200	0.31	1,588,800	4,457,400	0.23
H股(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13,783,200	5.85	0	113,783,200	5.85
股份總數	1,945,390,732	100.00	1,588,800	1,943,801,932	100.00

附註： A股股本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的登記日期為準，H股股本變動情況以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結束之日為準。

本次註銷部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註銷部分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此項措施有利於增厚每股收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償債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bj.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明希望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中國蘇州，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袁永峰先生、單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冒小燕女士及馬力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袁永剛先生及趙秀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雷剛博士、潘永誠先生、蔡衛華先生及徐維東博士。